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2014年9月4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秦安路支行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101252000072921）上办理保本保收益性协议存款理财；于2014年9月4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甘肃利得盈2014年第5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6、投资对象：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1%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50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兰州银行协议存款理财的主要情况

2014年9月4日，公司在兰州银行办理协议存款理财，金额5,000万元，该协议存款为保本保收益性存款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2%，期限为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1月4日。

三、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6%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33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2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203,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其中中小投资者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9,504,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其中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其中中小投资者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083,687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392,055元。”

2、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的租赁。”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的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

3、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3,083,687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4,392,055股，全部为普通股。”

4、原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原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6、原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原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9,83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36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0股。

其中持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反对36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各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增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金融平台的优势，全面深入地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支持，财务公司全体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钢管”）、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锡钢集团”）拟同比例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增资拟先将财务公司资本公积中7,8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在此基础上，全体股东再以现金同比例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2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财务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417号），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3,451万元，以资本公积7,800万元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7,800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每家股东认购份额为人民币1.3783元/股（93,451/67,800=1.3783元/股），华菱集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中银投和锡钢集团的增资额经取整分别确定为21,584万元、14,389万元、14,389万元、10,792万元、7,195万元和3,597万元，全体股东增资总额合计为71,946万元，其中52,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9,74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详情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增资总额	(1)增加注册资本			(2)增加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现金增加资本	小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9,000	18,000	30%	21,584	2,340	15,660	18,000	5,924	18,000	36,000	30%
华菱湘钢	6,000	12,000	20%	14,389	1,560	10,440	12,000	3,949	12,000	24,000	20%
华菱涟钢	6,000	12,000	20%	14,389	1,560	10,440	12,000	3,949	12,000	24,000	20%
华菱钢管	4,500	9,000	15%	10,792	1,170	7,830	9,000	2,962	9,000	18,000	15%
中银投	3,000	6,000	10%	7,195	780	5,220	6,000	1,975	6,000	12,000	10%
锡钢集团	1,500	3,000	5%	3,597	390	2,610	3,000	987	3,000	6,000	5%
合计	30,000	60,000	100%	71,946	7,800	52,200	60,000	19,746	60,000	12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将获得现金71,946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将继续合并财务公司报表。未来，财务公司可以更好地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贴现、结售汇等方面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节约财务费用；同时，资本总额的增加也能够促进财务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高财务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公司的资金调控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提升了公司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资金实力，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金融平台的优势，更全面深入地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支持。

2、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财务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该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此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5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4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5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4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47

湖南华菱钢铁